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陳俊雄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與周沛育、江榮峯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（即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774號），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；訴訟終結或第5項裁定經廢棄、撤銷確定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、第1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因與周沛育、江榮峯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（即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774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經鈞院裁定准許。嗣聲請人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拍賣取得系爭土地，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而因系爭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、12、1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訴訟繫屬事實之許可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終結等情，有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774號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欲塗銷訴訟繫

01 屬事實之登記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辦  
02 理，即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再  
03 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該項登記即可，而無須聲請撤銷  
04 該訴訟繫屬之登記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訴訟繫屬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  
06 第254條第13項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林依潔